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吳國義

電話：049-2332380-1075

電子信箱：yi@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010537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10537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257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1日發布施行「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經修正上述產銷履歷及有機抽樣檢驗基本規範，其中抽樣標的「產品」之檢驗項目增列重金屬。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綠色產品驗證部門〉、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第 1 頁 共 2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00142511 100/07/05

限
辦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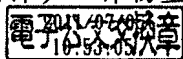
100

7

7

3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本署糧食產業組（含附件）、企劃組〈請登載本署網站〉（含附件）、作物生產組（含附件）、運銷加工組（含附件）、農業資材組（含附件）



附表 1 產銷履歷農糧產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農糧署)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抽樣標的	樣品數	檢驗項目	頻度	說明
1. 蔬果 2. 水雜糧 3. 特作	申請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有機磷及 電導度)	至少 1 次	<p>1. 生產地、產銷履歷、農糧產產品之土壤質須經檢測(菇類栽培及培肥)。</p> <p>2. 為農戶數，係配合現場採樣，最高以 4 件為限。</p> <p>3. 重金屬指砷、鎘、鉻、銅、鉛、鎳、錳、鋅及鎘。水、汞、鉛、鎘、錳、鎳、銅、鋅、鎘、錳、鎳、銅、鉛、鎳、錳、鋅及鎘。土壤、水、汞、鉛、鎘、錳、鎳、銅、鋅、鎘、錳、鎳、銅、鉛、鎳、錳、鋅及鎘。其他項有驗。農田水、土壤業經檢。</p> <p>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產品，應抽驗重金屬。</p>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至少 1 次	
		產品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1. 農藥殘留 2. 重金屬	至少 1 次	
	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有機磷及電導度)	每 3 年至少 1 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同上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抽樣標的	樣品數	檢驗項目	頻度	說明
		產品	個別驗證1件。 集團驗證以4件為限。	1. 農藥殘留 2. 重金屬	每年至少1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註：1.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抽樣方法及數量，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9月20日農糧字第0961061825號令訂定發布「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2. 水及產品檢驗結果之判定依據：

(1) 灌溉水檢驗：

一般(慣行)農田部分，依據農委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辦理；有機農田部分，則依據「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肥料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辦理。

(2) 產品檢驗：

依據衛生署及標準檢驗局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視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種類，參考農民生產紀錄登錄之使用藥劑，分別進行135種以上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含代謝物)。唯各實驗室檢測項目涵蓋面不同，亦可依公告方法、參考TGAP藥劑，並配合農民用藥紀錄中無法以多重殘留分析法檢測者，增加檢測單劑之項目。農藥殘留依據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殘留容許量標準辦理；有機農產品應不得檢出農藥。

3. 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其採樣檢測頻度不受「每3年1次」之限制；驗證產品有不符合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1次」之限制。

4.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於驗證過程中，經風險評估有增加產品抽樣檢驗件數之必要時，得不受以檢驗4件為原則之限制。

附表 1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抽樣標的	樣品數	檢驗項目	頻度	說明
1. 蔬菜 2. 水果 3. 雜糧及特作 4. 稻米	申請驗證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至少 1 次	1. 生產有機農糧產品之農地，其灌溉水及土壤須經檢驗（菇類栽培介質視為土壤）。 2. 集團驗證抽驗 \sqrt{n} 件， n 為農戶數，係配合現場稽核戶數辦理，最高以 4 件為限（原則）。 3. 重金屬係指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水及土壤樣品至少檢驗鎘、汞、鉛三項重金屬，惟視周遭環境狀況得增加檢驗其他項目。 4. 有機農田水、土壤業經檢驗，得免再予抽驗。 5. <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應檢驗重金屬。</u>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至少 1 次	
		產品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原則。	1. 農藥殘留 2. 重金屬	至少 1 次	
	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含申請驗證階段）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含申請驗證階段）	
		產品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原則。	1. 農藥殘留 2. 重金屬	每年至少 1 次（含申請驗證階段）	

註：1.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抽樣方法及數量，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5 號令訂定發布「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

(1) 灌溉水檢驗：

一般（慣行）農田部分，依據農委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辦理；有機農田部分，則依據「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肥料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辦理。

(2) 產品檢驗：

依據衛生署及標準檢驗局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視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種類，參考農民生產紀錄登錄之使用藥劑，分別進行 135 種以上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含代謝物)。唯各檢驗室檢測項目涵蓋面不同，亦可依公告方法、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藥劑，並配合農民用藥紀錄中無法以多重殘留分析法檢測者，增加檢測單劑之項目。農藥殘留依據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殘留容許量標準辦理；有機農產品應不得檢出農藥。

3. 有機驗證機構於驗證過程中經風險評估有增加產品抽樣檢驗件數之必要時，得不受以檢驗 4 件為原則之限制，並於驗證合約中註明，以為生產單位申請補助之依據。
4. 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其採樣檢測頻度不受「每 3 年 1 次」之限制；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 1 次」之限制。

